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6〕14号

一、项目编号：智能柔性制造生产线五轴加工中心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JM-2025-09-01093)

##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林省全维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街道长江村河南屯新城木器厂办公用房

被投诉人 1：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 1777 号

被投诉人 2：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环球贸易中心一期 2 号楼 25 楼

## 三、基本情况

采购文件公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质疑受理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投诉受理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投诉事项 1：主轴技术要求指向特定品牌，设置排他性条款；

投诉事项 2：电主轴安装及刀柄拉刀系统要求指向特定品牌，  
排除竞争；

投诉事项 3：机床核心技术参数精准匹配特定品牌机型，构  
成排他；

投诉事项 4：数控系统总线要求限定特定品牌独有方案；

投诉事项 5：B 轴、C 轴旋转扭矩参数指向特定品牌；

- 投诉事项 6：对刀仪配置要求指向特定品牌；
- 投诉事项 7：测头配置要求指向特定品牌；
- 投诉事项 8：能耗自动优化功能要求指向特定品牌；
- 投诉事项 9：机床总体布局尺寸要求设置不合理排他条件；
- 投诉事项 10：机床其他配置多项要求存在倾向性；
- 投诉事项 11：国际间交流活动要求设置不合理排斥条件；
- 投诉事项 12：产教合作相关要求变相限定特定品牌；
- 投诉事项 13：商务评分多项条款指向特定品牌或设置壁垒；
- 投诉事项 14：现场演示要求脱离实际需求，设置排他性壁垒。
- 投诉请求：

依法认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投诉事项 1-14 的条款均为违法违规条款，确认其无效；责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立即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在监管部门监督下，删除所有指向性、排他性条款，以“满足教学实际需求”为核心重新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招标文件，并重新组织采购；请求监管部门依法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对本项目是否存在“提前预定产品改装”“内定中标厂家”等违规违纪行为开展调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责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向投诉人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违法违规条款的编制原因及整改措施，并承担本次投诉所产生的费用。

####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书面审查投诉事项有关材料、采购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现查明事实如下：

### 关于投诉事项 1: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总体要求-3. 主轴-(2) 3 相 4 线异步电机主轴采用先进的矢量控制系统。高精度转速控制技术无需使用额外辅助手段就能进行攻纹-(3) 使用大型油/气润滑的复合陶瓷轴承提高主轴寿命。该项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有多家供应商可以满足，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关于投诉事项 2: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总体要求-8. 气动系统-(2) 电主轴用法兰直接固定 Z 轴滑座，最大限度地减小热漂移和便于维护。主轴刀柄为 HSK A63 标配液压机械拉刀系统。该项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有多家供应商可以满足，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关于投诉事项 3: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一、机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加工范围-X、Y、Z 轴行程分别  $\geq 700$ 、600、500mm；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一、机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主轴-最高转数  $\geq 20000$ r/min、输出扭

矩（S1 100%/S6 40%） $\geq 75/120\text{N.m}$ 、主轴电机功率（S1 100%/S6 40%） $\geq 20/35\text{kW}$ 。该部分参数为开放性参数非固定值，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有多家供应商可以满足，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总体要求-13. 数控系统-★（1）数控系统采用 HSCI 总线，测量系统采用 Endat 2.2 数据总线。HSCI 总线 + Endat 2.2 总线方案并非市场上唯一总线组合方案，有其他同等方案可以实现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设置存在不合理情形。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一、机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工作台-B 轴（A 轴）最大旋转扭矩 [峰值] $\geq 1890\text{N.m}$ 、C 轴最大旋转扭矩 [峰值] $\geq 850\text{N.m}$ 。该参数为开放性参数非固定值，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有多家供应商可以满足，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6: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三、其他配置要求-3. 机床应配备机内对刀仪；

包括但不限于 Blum、雷尼绍等品牌。该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有多家供应商可以满足，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关于投诉事项 7: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三、其他配置要求-4. 机床应配备红外工件测头。该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有多家供应商可以满足，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关于投诉事项 8: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三、其他配置要求-8. 机床应配置能耗自动优化功能，确保每日早晨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可直接投入加工，减少开机准备时间。该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有多家供应商可以满足，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关于投诉事项 9: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总体要求-14. 其他要求-（3）总体布局平面外形尺寸：长度不超过 24 米，宽度不超过 8 米的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关于投诉事项 10: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三、其他配置要求-9.10.11 部分的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关于投诉事项 11: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七、文化建设的1. 每年举办一次国际间交流活动，及时获取国际职业教育最新动态。采购文件该部分要求不存在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关于投诉事项 12: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二、技术要求-（一）技术条款-4. 自动化系统周边设备-四. 配套资源-3. 产教合作-引入国际化产业学院教学理念，以教学载体的设置要求匹配中瑞智能制造人才培养项目的学习情境。采购文件该部分要求存在不合理情形。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

#### 关于投诉事项 13: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表-商务评分-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核心产品）-1、2、5、7、10、12、15、16 部分的评审因素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

形，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关于投诉事项 14:

本机关经审查相关书面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表-商务评分-9. 现场演示部分的评审因素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不存在指向性、倾向性，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 1、2、3、5、6、7、8、9、10、11、13、14 不成立，驳回投诉；投诉事项 4、12 成立，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6年3月5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